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南城办〔2022〕53号

关于印发《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南城街道建筑产业结构，促进建筑产业健康发展，增强建筑产业企业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建市〔2018〕142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东莞市建筑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南城街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建筑产业企业，是指施工企业、工程设计企业、工程勘察企业。根据本办法享受奖励的建筑产业企业，须在南城街道进行商事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

第三条 本办法设置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是南城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支持南城街道建筑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街道财力情况确定，实行预算总额控制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推动南城街道建筑产业规模不断扩大，龙头骨干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企业技术水平和资质等级不断提高，精品工程数量不断提升，总部效应不断凸显。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联席会议负责统筹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分局、南城街道统计办、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南城不动产登记中心、南城教育管理中心、东莞市财政局南城分局。

第七条 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拟定并制定、修订、撤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全面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负责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

第八条 街道财政分局指导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绩效目标；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新落户企业奖励

第九条 新落户企业是指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新注册或新迁入南城街道的建筑产业企业，企业成立日期以营业执照登记的日期为准，新迁入企业的迁入日期以营业执照变更的日期为准。

第十条 鼓励优质建筑产业企业落户南城街道。

(一) 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5亿元、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80万元奖励;

(二)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行业甲级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的分别给予6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三)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专业甲级资质且迁入一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的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对同时拥有多项资质的新落户建筑产业企业，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的原则进行奖励。

新落户企业奖励自申请成功当年起，分3年发放，每年发放的金额为总金额的三分之一，期间如受资助企业存在从南城街道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降低资质等级等不再符合新落户企业奖励条件的情况，将停止发放剩余奖励。

第十一条 已具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资质的街道内建筑企业与其他企业通过收购、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成立资质等级相同的新企业不能享受落户奖励。建筑产业企业已获得东莞市范围内其他落户奖的，不得再重复享受该奖励。

第四章 提升资质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建筑产业企业提升资质。

(一) 施工总承包企业首次提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80 万元奖励；

(二) 工程设计企业首次提升为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 6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三) 工程勘察企业首次提升为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提升资质奖励自申请成功当年起，分 3 年发放，每年发放的金额为总金额的三分之一，期间如受资助企业存在从南城街道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降低资质等级等不再符合提升资质奖励条件的情况，将停止发放剩余奖励。

第十三条 建筑产业企业已申请过本办法落户奖或东莞市范围内其他提升资质奖励的，不得再申请同等级的提升资质奖。对

同时拥有多项资质的建筑产业企业，只能选取其中一个资质申请提升资质奖。

第十四条 建筑产业企业取得更高级别资质的，以补差原则进行奖励，按照更高级别资质的奖励标准补足差额。（如：具有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的新落户企业晋升为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奖励金额为 200 万元 - 80 万元=120 万元）

第十五条 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辖区内办理资质升级的建筑产业企业提供业务指导。

第五章 经营增产奖励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对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万元且超过前 3 年最高主营业务收入的建筑产业企业，按照超出前 3 年最高主营业务收入部分的 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新成立企业（截至申报时成立时间未满 2 年的企业）不纳入本条奖励范围内。

第六章 骨干人才优惠

第十七条 有效期内，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骨干人才 2 个南城公办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幼儿园小班、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入学指标，且

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5 亿元增加一个入学指标；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3 亿元的工程设计、勘察企业，给予骨干人才 1 个南城公办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幼儿园小班、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入学指标，且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3 亿元增加一个入学指标。入读学校由南城教育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如逾期申请则不予再补。

本条所奖励的入学指标仅可用于获奖企业骨干人才的子女，不得转让。本条所奖励的入学指标不与其他企业优惠入学指标累加使用。

第十八条 有效期内，对上一年度在南城街道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主营业务收入 3 亿元以上的工程设计、勘察企业，将其纳入南城街道共有产权住房定向分配范围和南城街道租赁型人才住房配租企业范围。申请共有产权住房、租赁型人才住房的申请人须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第七章 优质企业经营场地优惠

第十九条 有效期内，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租购优惠（仅限南城街道自持物业，下同），且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1 亿元，增加 500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资金优惠面积上限；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 亿元的工程设计、勘察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租购优惠，且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 5000 万元，增加 500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资金优惠面积上限。

对新落户企业中未达到本条上述条件的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企业、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资质企业、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企业、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企业、勘察综合资质企业、勘察专业甲级资质企业，给予不超过 500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租购优惠。

(一)租用南城街道自持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原则上可享受场地租金减免 50% 的优惠，减免年限最高不超过 3 年。

(二)购置南城街道自持办公用房，在市场评估价的基础上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优惠。

(三)购置南城街道自持办公用房，且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超过 15% 的，可采取先租后购(满 3 年)的形式，租金可抵扣购房款(可同时享受本章第一、二点优惠)。

每个企业仅能申请一次办公用房的经营场地优惠，对企业的经营场地优惠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

第二十条 企业申请场地优惠时，需出具承诺书，承诺其购置或租用的办公用房只能作本单位办公使用；其购置的办公用房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得将房屋产权转让或改变办公用途，否则应全

额缴纳优惠金额（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先租后购买南城街道自持办公用房的，购买时一次性将所交租金扣除。

第八章 鼓励政企合作发展

第二十一条 鼓励南城建筑业联合会中的成员企业按资质依法依规参与我街道财政投资项目投标活动，参与过程中须遵守相应的管理办法及适用程序。

在不违反有关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经核准不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选择我街道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产业企业为项目承包人。

第二十二条 发挥南城街道建筑业联合会作用，鼓励南城建筑业联合会搭建政府和建筑产业企业的交流平台，协助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步审核奖励申报材料，监管街道建筑产业企业注册资金，企业经营、合同履行及社会信誉等行为。通过平台机制，畅通意见建议渠道，加强政企交流合作。鼓励协会为建筑产业企业提供工程管理、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技术服务、品牌创建等优质服务，共同促进建筑产业发展。

第九章 鼓励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三条 鼓励打造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对在东莞南城街道范围内获评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10万元。

第二十四条 鼓励打造高质量精品工程。

（一）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50万元。

（二）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30万元。

（三）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获得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单位10万元。

（四）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获得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施工总承包单位10万元。

（五）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获得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单位5万元。

本章仅奖励南城街道范围内的获奖工程项目，且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已申报市一级相关优质工程奖励的项目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二十五条 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和发布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凡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第二十六条 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向南城建筑业联合会提交申报材料。南城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

第二十七条 南城街道促进建筑产业发展联席会议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报请街道办事处批准发放，职责分工为：

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收取企业奖励申报资料，对提交资料进行完整性审查，负责核实企业资质、质量安全、市场行为、工程奖项情况；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城分局负责核实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南城街道统计办负责核实企业统计关系、企业统计信用等级、统计登记行业类型等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负责核实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等相关数据；

南城街道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核实企业购置房屋情况；

南城街道教育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入学人员资料，统筹安排入学指标；

东莞市财政局南城分局负责根据党工委扩大会议审批结论拨付奖励资金，并按职责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奖励资金直接划拨至企业基本账户，企业取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严禁各类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截留、挪用、套用、冒领奖励资金。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滥用奖励资金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同时符合我街道现有的其他扶持政策、奖励政策等规定（含上级要求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原则执行。若企业申请本办法的奖励资金高于其已获得的街道同类型政策奖励，则按扣减已获得奖励差额进行受理发放。

第三十条 建筑产业企业在申请扶持的前两年内存在以下情况，不能申请本办法中的奖励资金：

企业在东莞市内的工程项目发生一般以上（含）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企业在东莞市内发生较大以上（含）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并负有责任，或存在弄虚作假、转包或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恶意欠

薪、严重失信（含统计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

第三十一条 奖励资金的申请主体，如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追回已发放的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街道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奖励资金应用于企业经营与发展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主营业务收入，以万位计算（舍尾法）。本办法中的“以上”、“达到”、“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本办法所涉及奖励资金以人民币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有效期内，因资质改革导致资质名称变化、撤销、合并等情况的，由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资质改革前后对照关系对企业资质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本办法实施的延续性。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财政分局负责解释，特殊事项由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南城街道办事处审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 3 年，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有效期内申

请并获批准的企业，在本办法到期后，涉及连续扶持措施延续至扶持完毕。

南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

南城街道规范性文件编号：南城规 2022003 号